

CHIA-YI

嘉義市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

委託專業服務案

里長及里幹事災害防救基礎教育訓練

課程名稱：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實務

簡報者：蔡慕凡 研究助理

104.04.2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1

簡報大綱

1. 災防法-地方權責分級
2. 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的開設作業
3. 災害應變中心的功能
4. 村里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5. 結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一、災防法-地方權責分級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權責(災防法第6條)

- 決定防災基本方針
- 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劃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
- 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 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一、災防法-地方權責分級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權責(災防法第8條)

- 核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與對策
- 核定轄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 督導、考核轄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一、災防法-地方權責分級

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權責(災防法第10條)

- 核定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與對策
- 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二、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的開設作業

災害防救法第12條

-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動災害應變措施，當發生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
-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定之。

二、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的開設作業

(一) 風災開設條件

1、三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
- (2)進駐單位：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人員（執勤官、作業員）輪值，全天候掌握颱風動態及各項災害處理資訊，並通知各編組單位本於權責應變處置事宜，於遇有災害發生時視災情提昇災害應變中心應變層級。

2、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時。
- (2)進駐單位：消防局、工務處、東、西區公所等單位派員進駐，並由執行秘書以上層級召集成立，先就颱風前整備。消防局並得視颱風路徑、風雨強度及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縮小編組規模或通知其他救災編組單位派員進駐。

二、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的開設作業

3、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時。
- (2)進駐單位：本中心各救災編組單位應派員進駐，處理災害應變事宜並彙整災情上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3)消防局並得視颱風路徑、風雨強度及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縮小編組規模或通知其他救災編組單位派員進駐。

(二) 震災開設條件

因震害發生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多起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嚴重災情發生時。

(三) 火災及爆炸災害開設條件

- 1、發生火災或爆炸災害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 2、火災或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二、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的開設作業

(四) 水災開設條件

1、二級開設：

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〇〇毫米以上，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一級開設：

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五〇毫米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五) 旱災開設條件

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六) 建築工程災害開設條件

本市發生建築工程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者，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的開設作業

(七) 土石流災害開設條件

本市發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者，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八) 寒害開設條件

連續低溫致使本市發生重大農業損失或人員傷亡，經建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九) 公共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開設條件

1、本市發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產生嚴重污染或影響社會安寧者。

2、本市發生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造成市區大範圍停電預估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的開設作業

(十) 空難開設條件

本市發生航空器運作中空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受困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十一) 陸上交通事故開設條件

本市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受困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十二)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開設條件

本市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受困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十三) 生物病原災害

本市發生生物病原疫情屬嚴重或緊急階段，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

一、減災整備

- ➡ 高潛勢災區域救災之超前部署
- ➡ 防災宣導方式之規劃及進行
- ➡ 廣告招牌及鷹架之拆除及或牢固
- ➡ 防救災裝備之點檢
- ➡ 民間救難志工團隊協勤之聯絡及啟動
- ➡ 河道疏濬及下水道清淤
- ➡ 河川道路橋梁之警戒
- ➡ 預防性疏散撤離之規劃
- ➡ 收容安置場所之整備
- ➡ 其他



三、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

二、災情搜集

- ➔ 各相關單位
- ➔ 民政、消防、警察
- ➔ 新聞媒體
- ➔ 網路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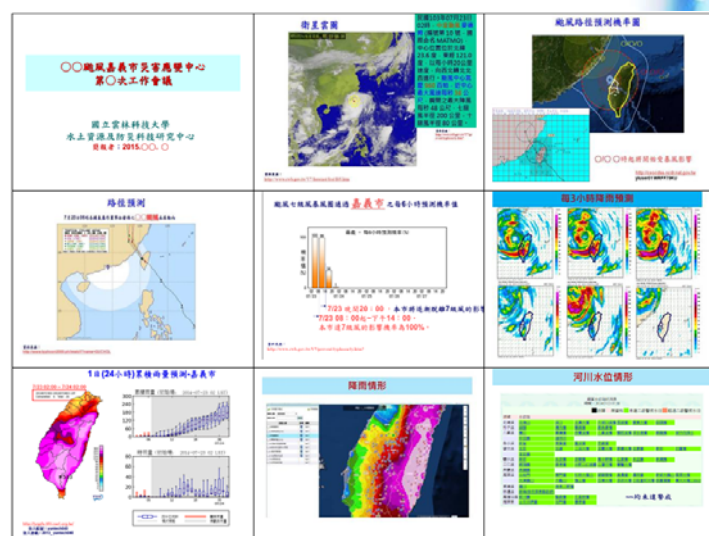
三、查報通報

- ➔ 追蹤訊息來源
- ➔ 查證災害情資
- ➔ 通報災容內害
- ➔ 立即災害處置
- ➔ 災情追蹤管制

三、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

四、分析研判

- ➔ 掌握氣象情資
- ➔ 運用模組推估
- ➔ 預判潛災區域
- ➔ 潛災建議傳輸
- ➔ 潛災預防處置



三、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

五、調度支援

- 建立轄區救災資源
- 啟動相互支援協定
- 申請上級協助救災
- 規劃派員先遣作業
- 律定協助聯絡窗口
- 明確雙方權利義務



六、警戒管制

- 判定警戒區域
- 及時發佈警戒
- 禁止勸導執行
- 媒體配合宣導

三、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

七、疏散收容

- 建立保全對象
- 確定疏散時機
- 下達疏散命令
- 建議疏散方式
- 立即執行通報
- 選擇疏散路線
- 預劃收容安置
- 安排災後返家

八、人命搜救

- 轄管初期搶救
- 縣市支援救災
- 啟動支援協定
- 申請中央支援

三、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

九、災情管制

- ➡ 受理災情
- ➡ 處置災情
- ➡ 通報災情
- ➡ 管制災情

十、新聞處理

- ➡ 發佈新聞稿
- ➡ 舉行記者會

四、村里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0條，鄉（鎮、市）應變中心
重點工作項目為：

- 疏散收容安置
- 災情通報
- 災後緊急搶通
- 環境清理
- 社區防災整備工作

縣(市)災
害應變中
心運作之
基礎

四、村里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村、里配合鄉(鎮、市)應變中心工作重點

- 村里溝渠垃圾清淤
- 災害潛勢區成立自衛隊
- 村里廣播災害預警
- 民政系統災情查報
- 警戒區內居民疏散撤離
- 規劃疏散避難路線
(協助防災地圖彙製)



鄉(鎮、市)
災害應變
中心運作
之基礎

五、結語

- 台灣因地理位置、地形、氣候及人為因素等條件下，大多數的民眾居住在2~3種災害的環境中，因此災害防救工作已然是一種全民運動，需要全體民眾一起互助與努力。
- 災害防救機制的健全，村(里)長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惟有從小處著手，強化應變機制，在多元災害下生存的我們，生命才得以保障。

感謝聆聽 惠請指教



2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